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 307 會議室

主 席：李副校長建億

記錄：李美瑩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

召開本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請業務單位說明，再進行簡報。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本案暫緩；環安組與人事室協商，請益專家後再議。	經與人事室主任請益王律師，提供意見：勞方代表不一定是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亦包括校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公務人員、教師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中之勞方代表，必須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如附件 1)。依建議修改要點於本次提案討論。
二	擬修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環安組製作採購安全衛生規格清單向各單位宣導。	本辦法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及環安組網頁；環安組製作採購安全衛生規格，電子郵件宣導各系辦及 54 間實驗室負責人。

參、業務報告

一、環安組業務報告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7 月 12 日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職業災害案例及緊急事故處理宣導，共計 60 人參加。

(2)8 月 4~6 日教育部辦理專業種子師資培訓，由李美瑩校聘管理師、李芳儀校聘管理師參訓，並取得資格。

- (3)8月29日09:30-12:30辦理不法侵害預防暨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藉由課程認識職業安全衛生之不法侵害計畫，透過人際關係的溝通技巧，以同理心角度關懷溝通，降低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率，共計48人。
- (4)9月13日辦理112學年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對象為材料系、生科系、生態系、綠能系之大一、碩一新生及教學助理(助教)，共計220人。
- (5)9月20日辦理112學年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對象為電機系、視設系、戲劇系之大一、碩一新生及教學助理(助教)，共計110人。
- 2.採購管理：
- (1)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2)採購安全規格電子郵件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及各系辦，並公告環安組網頁。
- 3.作業環境監測：辦理本校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使用調查作業(共30間)。
- 4.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職業災害件數：本季0件。
- (2)交通事故件數：本季0件。
- 5.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宣導承辦單位委外工程，應嚴格督促承攬商於線上進行施工申請(危害告知)，以避免違反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 (2)校內駐點廠商作業/施工工程不定期巡檢，提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6.化學品管理：
- (1)各實驗室繳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
- (2)6~8月進行112年度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
- 7.變更管理：
- 會同營繕組會勘鋰離子中心新增設備，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用電管理資訊。
-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1)6月27日進行IACUC109001-1申請案巡檢作業；陪同獸醫師巡檢動物飼養環境暨計畫核定後之監督查核作業。
- (2)7月24日進行「112年度實驗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抽氣藥品櫃、化學抽氣櫃之抽氣檢測」作業，檢測結果提供實驗室負責人公告於明顯易見處。
- (3)8月17日協助職醫臨場諮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人因性危害之預防、母性健康保護)。
- (4)9月行政會議宣導「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
- (5)簽訂112年9月至113年8月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委託清除暨委託處理合約。
- (6)本校已通過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實驗室設備一般案(臺教資(六)字第1120087656號)，核定部分補助資本門新台幣20萬元，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7) 辦理藝術學院版畫教室、工藝教室、陶藝教室機械設備定檢事宜。

(8)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國小實驗室安全衛生初查及複查。

(二)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1. 室內空氣品質業務：府城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計劃書撰寫及申報作業；榮譽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維修；112 年室內空氣品質計畫申報。
2. 按月申報本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承辦如有舉辦會議、訓練、活動需按月至環安組網頁(Google 表單)填寫。
3. 8 月 9、22、30 日配合環保局稽查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 有關廢二次鋰電池棄置規定已上網及於本組佈告欄公告，並紙本通知鋰電池中心、保管組、資收場，並請張貼相關公告。
5. 本校事業有害廢棄物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完成清運，計府城校區廢液 0.4 公噸、榮譽校區廢液 0.94 公噸、廢棄藥品(含不明藥品及空瓶)48 公斤。
6. 申請南市環保局已於 9 月 1 日及 11 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7. 有關府城廢液室遷移，預計於 10 月前完成氣體偵測設備移置後即可啟用，原廢液室其餘設備擬移地存放。
8. 環境部推廣「奉茶行動」地圖 APP，本校已完成建置校園飲水機地圖，請各單位多多宣導使用。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110809)	乙腈	4L/99.9%	10501	欣欣化學

2. 府城校區 C405 實驗室申請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硫化鈉(60-63%)。
3. 榮譽校區 ZE205 實驗室申請新增毒性化學物質-聯胺(80%)。
4. 榮譽校區 ZE305 實驗室申請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乙腈、二氯甲烷、氟化氫(氫氟酸))。
5. 環境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1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及化學署「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及「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宣導教材」已上傳環安組網站供參。
6. 9/12(二)南市環保局不定期環保稽查(蘇丹 3 號、蘇丹 4 號)，及具食安風險化學品填報。

主席裁示：1. 實驗室缺失應確實改善，避免重複發生。

2. 學生、老師對實驗室化學品、機械設備器具應負起自主管理責任，環安組寒、暑假查核為協助實驗室，目標實驗室零缺失一起努力。

3. 請環安組參考其他學校實驗室如何作自主管理。

二、衛保組業務報告

(一) 職場健康維護

1. 健康守護：6月8日、8月17日安排職場專科醫師到校辦理「職醫臨場健康服務與健康諮詢」，共計有12位同仁參加；諮詢內容包含：健康檢查異常之個別諮詢、輪班人員之健康關懷、職業病預防改善之現場工作環境追蹤，以及妊娠與產後之母性保護工作環境評估與諮詢服務等。
2. 菸害防制宣導：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法，持續加強「校園全面禁菸」宣導；包含於府城校區大門跑馬燈刊登菸害防制宣導標語、榮譽校區各出入口張貼禁菸標示及懸掛宣導布條等。
3. 職場健康促進：
 - (1) 於8月24日辦理「健康講座：運動是良藥-身體姿態 VS. 運動矯正」：邀請體能與運動矯正師，講授生理構造與身體姿態傳遞知識，並於課程同步教導如何運動矯正，改善疲勞與痠痛不適，提升生活品質。共計有25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2) 於8月29日辦理「健康講座：不法侵害預防暨心理健康促進」：為提升教職員工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因應，並顧及個人心理健康狀態，結合環安組共同推廣，藉由講座探討與實務分享，提升職場危機與人際溝通等知能，促進友善職場營造，降低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共計有48位教職員工參加。
 - (3) 預訂於10月13日辦理「教職員工暨實驗室學生健康檢查」。

(二) 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

- (1) 本組持續以e-mail及網頁公告「登革熱防治」相關衛教宣導。
- (2) 平時偕同總務處相關單位，進行府城校區與榮譽校區之登革熱孳生源巡查作業，發現積水點或積水容器立即清除，並配合衛生單位與環保單位進行不定期校園稽查與缺失改善。
- (3) 提醒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外出時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就寢時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發病5日內避免被蚊子叮咬，防範病毒傳播。

2. COVID-19 防疫相關事宜

- (1) 112年8月15日起，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 (2) 教職員工生屬輕症或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為0+N（N最多5天），有症狀建議在家休息，並回歸校內規定請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必要外出（上班課）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 (3)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公假」。

主席裁示：台南登革熱疫情嚴峻，冬天易病媒蚊孳生，應考量病媒蚊孳生防護。

感謝衛保組同仁辛勞協同相關單位清除孳生源及巡查，並即時周知各單位防疫相關訊息及作為。

請衛保組積極規劃登革熱自我檢查機制，全校各單位自主檢查表單之覆核、責任區域劃分、巡檢頻率、複查機制(抽檢)，以符合登革熱防治規範。

師生如反應病媒蚊，衛保組及總務處單位應趨前了解，適情況噴灑藥劑或病媒蚊源清除，有勞大家一起努力。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訂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案。	總務處 環安組	5
二	擬修訂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案。	總務處 環安組	6
三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總務處 環安組	7
四	擬修訂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案。	總務處 環安組	9
五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案。	總務處 環安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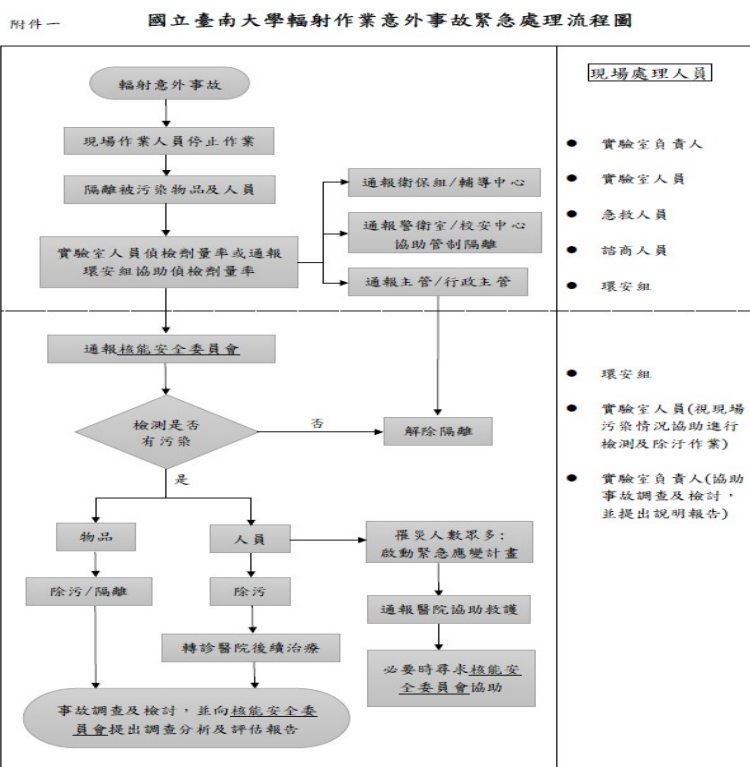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案。

說明：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修訂之，本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訂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修定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含附件 1-輻射作業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案。

說明：因行政院環保署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制為環境部，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等及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六、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應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u>」或「<u>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u>」，並檢附安全資料表，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p> <p>請購之<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許可，……。</p>	<p>六、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應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u>，並檢附安全資料表，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請購之<u>毒性化學物質</u>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許可，……。</p>	<p>購買申請書分為<u>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貯存設施，並集中由專人管理。</p> <p>(二) 存取<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須立即更新<u>貯存</u>資料。</p> <p>(三) 置備安全資料表於貯存場所明顯易見處，並確實執行危害標示。</p> <p>(四) 依<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p>	<p>八、<u>毒性化學物質</u>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u>毒性化學物質</u>貯存設施，並集中由專人管理。</p> <p>(二) 存取<u>毒性化學物質</u>，須立即更新<u>庫存</u>資料。</p> <p>(三) 置備安全資料表於貯存場所明顯易見處，並確實執行危害標示。</p> <p>(四) 依<u>毒性化學物質</u>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p>	<p>增列<u>關注化學物質</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各實驗場所須備有<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表，實驗操作人應隨時登錄<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採購、使用、<u>貯存</u>及廢棄等相關資料，……。</p>	<p>十一、各實驗場所須備有<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表，實驗操作人應隨時登錄<u>毒性化學物質</u>採購、使用、<u>庫存</u>及廢棄等相關資料，……。</p>	<p>增列<u>關注化學物質</u>，並酌作文字修正。</p>

十二、各實驗場所.....。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 <u>環境部</u> 。	十二、各實驗場所.....。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 <u>環保署</u> 。	環保署修訂為環境部。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說明：一、112年10月1日衛保組職護業務異動至環安組，故委員刪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一)~(十二)當然委員17人，故新增職員代表1人。

決議：修正通過，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保留及新增職員代表1人。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 <u>為</u>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 <u>以</u>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 教務長 (五) 學務長 (六) 研發長 (七) 各學院院長 (八) 人事室主任 (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 教務長 (五) 學務長 (六) 研發長 (七) 各學院院長 (八) 人事室主任 (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一)~(十三)當然委員18人，故新增職員代表1位。

<p>(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四) 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u>五</u>人、學生代表一人</p> <p>(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p>(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四) 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u>四</u>人、學生代表一人</p> <p>(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	---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 112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修正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為防止本校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 (一) 校長(兼召集人)
 - (二) 副校長
 -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 (四) 教務長
 - (五) 學務長
 - (六) 研發長
 - (七) 各學院院長
 - (八) 人事室主任
 - (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
 -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 (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十四) 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一人

(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事項。
- (二) 審議本校環安衛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四) 審議本校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專業諮詢。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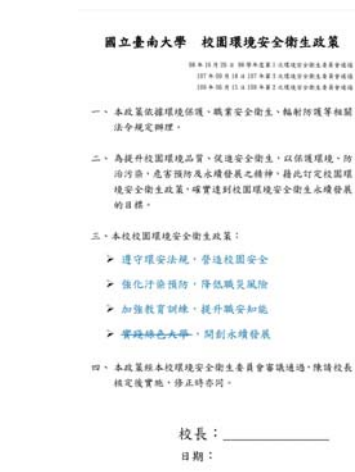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案。

說明：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推動本校校園環境永續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及提高能源效率，擬將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修正為落實節能減碳。

二、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如附件 2)。

決議：本案暫緩。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為推動本校校園環境永續計畫，將 <u>實踐綠色大學</u> 修正為 <u>落實節能減碳</u>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案。

說明：一、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內容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二、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如附件3)。

決議：修正通過；(1)申訴單位、專線：刪除校安中心 (2)原第四點內容保留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進行懲處，其餘調整至第五點，第六~八點項次修正。

主席裁示：請環安組確認教師、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學生如有職場暴力情形，移送哪些獎懲委員會，並檢視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是否需納入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p> <p>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p>	<p>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p> <p>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一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p>	<p>1. 依據勞動部指引修正本校書面聲明名稱。</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校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p> <p>(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p> <p>(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p> <p>(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p> <p>(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p> <p>(五) 向校內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p>	<p>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p> <p>(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p> <p>(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p> <p>(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p> <p>(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p> <p>(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訴。</p>		
<p>四、<u>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進行懲處。</u></p>	<p>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申訴單位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部分條文新增至第五點。</p>
<p>五、<u>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安組或撥打申訴專線。</u></p>		<p>1. 通報單位修正為總務處環安組。 2. 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u></p>	<p>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項次調整。</p>
<p>七、<u>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u></p>	<p>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項次調整。</p>
<p>八、<u>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u> 申訴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申訴專線：(06)2133111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p>	<p>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 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 (06)2133111 校安中心分機：360-363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刪除校安中心及分機。 3. 項次調整。</p>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

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本校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訴。

四、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進行懲處。

五、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安組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八、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申訴專線：(06)2133111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

校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4:45

就所詢「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推選委員組成疑義，表達意見如下：

- 一、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五、勞工代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 二、次按「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亦有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明文可稽；且依目前勞動部之見解，公立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等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90021625 號函)，特此說明。
- 三、承上，若要符合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既然已有當然委員 18 名，則系爭設置要點第 3 條所規定之推選委員 9 名，性質上僅能屬勞方代表，依前所述，即必須均由勞資會議中之勞方代表推選之，此為法律文義之當然解釋。
- 四、在制度設計上，勞方代表不一定是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亦包括校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公務人員、教師等；但依法而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中之勞方代表，就必須由勞資會議中之勞方代表推選之，亦不得由勞資會議決議，宜請注意。

丞恩法律事務所

王建強律師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草案

109年06月15日109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2日112年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 一、本政策依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
- 三、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遵守環安法規，營造校園安全
 - 強化汙染預防，降低職災風險
 -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安知能
 - 落實節能減碳，開創永續發展
- 四、本政策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三、本校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訴。
- 四、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進行懲處。
- 五、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安組或撥打申訴專線。
- 六、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八、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申訴專線：(06)2133111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

校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誠正 307 會議室

主席：李建億 副校長

記錄：李美瑩

	單位	姓名	簽名欄
1	李副校長室	李建億 副校長	李建億
2	教務處	歐陽閻 教務長	歐陽閻
3	學務處	侯志正 學務長	侯志正
4	總務處	陳耀宏 總務長	陳耀宏
5	研究發展處	盧陽明 研發長	盧陽明
6	教育學院	鄒慧英 院長	鄒慧英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邱敏捷 院長	請假
8	理工學院	孫光天 院長	請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家欽 院長	請假
10	藝術學院	高實珩 院長	高實珩
11	管理學院	林懿貞 院長	請假
12	人事室	李珮玲 主任	李珮玲
13	材料科學系	林建宏 主任	林建宏
14	生物科技學系	鄧燕妮 主任	鄧燕妮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陳建發 主任	陳建發
16	學務處生輔組	賴炯明 組長	賴炯明
17	學務處衛保組	黃靜芳 組長	黃靜芳
18	總務處營繕組	蘇勢方 組長	蘇勢方
19	總務處事務組	蔡雅芳 組長	蔡雅芳
20	總務處環安組	丁慧如 組長	丁慧如
21	總務處環安組	李美瑩 管理師	李美瑩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姿霖 管理師	陳姿霖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芳儀 管理師	李芳儀
24	總務處環安組	郭瑞欽 管理師	郭瑞欽
25	學務處衛保組	鄭美英 護理師	鄭美英
26	學務處衛保組	徐雅文 護理師	請假
27	電機系/勞工代表	蔡佐穗 組員	蔡佐穗
28	戲劇系/勞工代表	呂季樺 校聘組員	請假
29	綠能系/勞工代表	丁文惠 校聘組員	蔡佐穗代
30	生態系/勞工代表	劉妍希 校聘組員	請假
31	生輔組/勞工代表	羅豐州 校安人員	請假
32	電機系/學生代表	林彥良 會長	代 李秉宸 議長